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鲁发〔2017〕21号）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7号）和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，提高开展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的精准度和实效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瞪羚、独角兽企业，是指在山东省境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，已经跨越创业期死亡谷，以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，综合效益突出、行业影响力大、社会诚信度高、示范带动性强，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、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。

第三条 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的申报，遵从自愿的原则，由企业自主申报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管理，并牵头协调给予政策支持和培育扶持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瞪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2.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，涵盖战略新兴产业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等领域，积极发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，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。

3.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（满三个会计年度），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，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（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）上市。

4.成长性指标：企业上年度营收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，近两年营收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30%；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至1亿元，近两年营收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20%；上年度营收在1亿至4亿元，近两年营收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5%；上年度营收在4亿以上，近两年营收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0%。

5.创新能力指标：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及以上的，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（R&D）应达到2.5%，收入1亿元以下的，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需达到5%。同时，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2件，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8件，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。

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的企业，符合成长性指标条件，满足创新能力指标条件的优先入选。

6.企业信用指标：参照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》、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》，由独立第三方权威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，分值不低于75分。

第五条 申报独角兽企业，除满足瞪羚企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10年，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大于10亿美元，企业信用评分分值大于85分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瞪羚、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。每年组织一次申报，会同省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申报通知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七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宣传发动，材料受理、审核与推荐工作。符合基本认定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，向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愿申报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、完整性审核，遴选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；组织产业、财税、金融、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申请参评企业进行专家评审；对拟评定为独角兽企业的组织专家进行尽职调查；根据审查、评审和调查情况，研究确定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初选名单；组织省有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联合终审，形成本年度拟认定的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终审名单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年度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名单。

第四章 奖励与扶持

第九条 企业初次评定为瞪羚企业的，省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；评定为独角兽企业的，省财政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鼓励市、县政府给予配套奖励。

第十条 获得认定的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可在山东省内获得基金、股权融资、瞪羚快贷、瞪羚信用贷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，具体优惠政策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及各家金融机构有关文件为准。

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一条 获得正式认定的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认定有效期3年，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审或重新申报，需达到的条件、提供的材料及认定程序与当年度企业评审要求相同，评审达标的继续保留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资格，不再发放财政奖补资金。

第十二条 企业获得正式认定后，自动进入“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库”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相关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监测评估；为入库企业搭建高管培训、合作交流、管理咨询、市场拓展、数字赋能以及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平台；组织库内企业到先进地区、优秀企业考察学习；根据入库企业需求，在宣传推介、企业培训、投融资、产业协同、人才及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第十三条 积极争取财政、科技、金融、人社、税务等部门对入库企业在技术研发、上市培育、融资服务、社保缴纳、人才政策、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在认定有效期内已不能满足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基本条件的，经企业自行申请或经检查、反映核实后，公告撤销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资格，移出“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库”并取消相关待遇。

第十五条 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资金行为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企业当年申报资格，已经被认定的企业移出培育库、收回奖金并计入企业诚信记录，三年内不得再申报。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\*月\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\*月\*日。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